

主编 / 万鄂湘 张军



最新法律文件 解读

最新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2007
3

(总第27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 ◎ 迅速刊登最新法律规范
- ◎ 权威点评新型疑难案例
- ◎ 追踪法学前沿理论动态
- ◎ 同步解读相关法律文件
- ◎ 专家解答法律适用问题
- ◎ 剖析立法司法执法热点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

主编 万鄂湘 张 军

最新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2007·3 总第27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新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2007 / 万鄂湘, 张军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7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

ISBN 978 - 7 - 80217 - 426 - 9

I. 最… II. ①万…②张… III. 商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D923.9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06156 号

最新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2007·3 总第 27 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责任编辑 姜峤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73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 × 1240 毫米 A5

字 数 208 千字

印 张 8

版 次 2007 年 3 月第 1 版 200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17 - 426 - 9

定 价 1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主 编 万鄂湘 张 军

特邀顾问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胜明 王振川 甘国屏 李子彬

张 穹 陈冀平 罗 锋 袁曙宏

专家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 向 王 晋 王运声 王利明 刘学文 孙华璞

纪 敏 任卫华 宋晓明 杜 春 李忠信 邵文虹

沈四宝 应松年 杨润时 杨万明 怀效锋 官 鸣

青 锋 柯良栋 胡安福 赵大光 赵秉志 姜明安

俞灵雨 钱 锋 高憬宏 高贵君 蒋志培 樊崇义

戴玉忠

编辑人员

《最新民事法律文件解读》

责任编辑:范春雪 电话:(010) 85250525 邮箱: fcx122@sohu.com

《最新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责任编辑:姜 娇 电话:(010) 85250573 邮箱: oasis55@sohu.com

《最新行政审判与行政执法文件解读》

责任编辑:侯笑宇 电话:(010) 85250518 邮箱: bjhouxy@163.com

《最新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责任编辑:范春雪 电话:(010) 85250525 邮箱: fcx122@sohu.com

杜 澎 电话:(010) 85250561 邮箱: xianou@sohu.com

《最新执行与司法程序法律文件解读》

责任编辑:陈 健 电话:(010) 85250580 邮箱: cj610@vip.sina.com

为更好地为司法工作与行政执法工作服务,为促进经济建设与发展服务,经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央有关部委同意,我国首套法律文件解读类连续性出版物《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系列于2005年元月起正式出版。

本丛书由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央有关部委领导担任主编和特邀顾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大法工委、公安部、司法部等有关业务庭室负责人、我国法律有关学科学术带头人等专家委员组成编辑委员会进行编撰。

近些年来,针对司法、行政执法实践中出现的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有关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部门往往以解释、解答、批复、意见、通知、纪要等形式,出台大量的解释性法律文件,以弥补立法中的漏洞与缺陷,解决执法中的热点、疑点和难点问题。因此,如何正确理解与把握这些相关法律及其解释性文件的具体内容、正确理解与把握相关法律与其解释性文件的相互关系,就成为广大司法、行政执法部门和经济管理部门特别关注的重大问题,亦是法律适用中亟需解决的焦点问题。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系列旨在解决上述重大问题与焦点问题。其以“解读”为重点,通过对最新法律、法规特别是解释性法律文件的同步动态解读,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规范,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了一个全方位、多层面的高速信息平台。其中,对最新法律文件的“解读”部分,由我国最高立法机关、最高司法机关、国务院及其部委,以及有关院校参与和熟悉该法律文件起草讨论的法律专家撰写,并开设专栏,针对读者提出的法律适用中的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进行专题解答,对相关新类型疑难案例进行点评。

本解读系列与《司法文件选》相配套,优势互补,同时又是对《司法文件选》的拓展与深化。本解读突出全、

出版前言

专、新、快、准等特点,其栏目设置、编辑体例、出版周期均不同于出版界现有图书,弥补了法规汇编类出版物没有同步阐释、解读内容,而阐释、解读类图书出版周期长、空白点多且不连贯的缺憾。期望能以其作者队伍的权威性、法律文件的新颖性、解读内容的科学性、编排体例的实用性、出版发行的及时性等特色,成为广大读者理解与适用最新法律规范的良好益友。

《最新商事法律文件解读》(2007.3总第27辑)遵循丛书确立的宗旨和原则,按设置的相关栏目收录最新商事法律文件、权威解读、案例分析等文章45篇。本辑收录了《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与解读《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与解读《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与解读《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与解读《关于落实国务院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与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单耗管理办法》与解读《关于调整放宽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准入政策更好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与解读《关于豁免东北老工业基地企业历史欠税有关问题的通知》与解读;专家顾问组针对商事法律适用热点、难点、疑点问题的6个问题解答;上海铜簪实业有限公司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新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证券交易侵权纠纷案等案例及法官点评。

本解读按月出版,全年12辑,适合广大法官、检察官、警官、行政执法人员、企事业单位高层管理人员、律师、院校师生和其他法律爱好者等阅读使用。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7年3月

第 3 期商事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2007 年 2 月 6 日) (1)

【解读】

解读《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 国务院法制办、商务部有关负责人(7)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6 年 12 月 12 日) (12)

【解读】

解读《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 证监会有关负责人(15)

国务院

关于同意建立整治非法证券活动协调小组工作制度的批复

(2007 年 2 月 12 日) (18)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007 年 1 月 30 日) (21)

【解读】

解读《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目 录

..... 证监会有关负责人(38)	
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 (2007年1月23日)	(46)
信托公司管理办法 (2007年1月23日)	(58)
【解读】 解读《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信 托公司管理办法》 银监会有关负责人(70)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落实国务院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有关 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2007年1月14日)	(76)
【解读】 解读《关于落实国务院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 意见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副部长 朱志刚(8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单耗管理办法 (2007年1月4日)	(84)
【解读】 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单耗管理办 法》 海关总署政策法规司 何 彤(90)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调整放宽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准入政策更好 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 (2006年12月20日)	(96)

【解读】

- 解读《关于调整放宽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准入
政策更好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
..... 银监会有关负责人(10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豁免东北老工业基地企业历史欠税有关问题的通
知
(2006年12月6日) (105)

【解读】

- 解读《关于豁免东北老工业基地企业历史欠税有关
问题的通知》
..... 财政部有关负责人(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暂时进出境货物管理办法

- (2007年3月1日) (113)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 关于印发《中国银行业实施新资本协议指导意见》的
通知
(2007年2月28日) (12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关于加强期货公司客户风险控制有关工作的通知
(2007年2月25日) (132)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 关于印发《农村资金互助社示范章程》的通知
(2007年2月4日) (133)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

- 关于规范境内金融机构对外转让不良债权备案管理的
通知
(2007年2月1日) (146)

目 录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简化纳税人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审验证件的通知 (2007年2月1日)	(150)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申请设立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操作规程》的 通知 (2007年1月26日)	(151)
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 (2007年1月23日)	(166)
外商投资建设工程服务企业管理规定 (2007年1月22日)	(176)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信托公司治理指引》的通知 (2007年1月22日)	(180)
金融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确认暂行办法 (2007年1月11日)	(190)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管理规定 (2007年1月9日)	(197)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 (2006年12月31日)	(201)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与解读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关于印发《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异常预警管理暂行 办法》的通知 (2007年2月12日)	(206)

合肥市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法
(2007年1月31日) (210)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上海铜管实业有限公司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新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证券交易侵权纠纷案 (215)

【点评】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毋须就券商对投资者国债擅自回购且未及时赎回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李 盛(218)

博星公司等诉三毛公司股东请求解散公司案 ... (220)

【点评】

对新《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理解与适用
.....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潘云波(223)

司法工作热点问题研究

破产界限之争——破产法解释若干争点回眸(之二)
.....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曹守晔(229)

法律适用热点、难点、疑点问题解答

在保函中未明示限额保证,是否属于最高限额保证?
..... 专家顾问组(232)

存款单在未经权利人授权的情况下,质押有无效力?
..... 专家顾问组(234)

目 录

质押款在质押期未届满就转入债务人的账号,该款还是不是质押款?

..... 专家顾问组(236)

最高额抵押是否可以转让?

..... 专家顾问组(237)

抵押物被法院查封后抵押权人才办理抵押登记,其优先受偿权能否得到保护?

..... 专家顾问组(239)

商场的管理权及出租权能否作为抵押物?

..... 专家顾问组(241)

行政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解读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2007年1月3日日国务院第167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7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85号
公布 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商业特许经营活动，促进商业特许经营健康、有序发展，维护市场秩序，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商业特许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商业特许经营（以下简称特许经营），是指拥有注册商标、企业标志、专利、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的企业（以下称特许人），以合同形式将其拥有的经营资源许可其他经营者（以下称被特许人）使用，被特许人按照合同约定在统一的经营模式下开展经营，并向特许人支付特许经营费用的经营活动。

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

活动。

第四条 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在全国范围内的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商务主管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二章 特许经营活动

第七条 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应当拥有成熟的经营模式，并具备为被特许人持续提供经营指导、技术支持和业务培训等服务的能力。

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应当拥有至少2个直营店，并且经营时间超过1年。

第八条 特许人应当自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一)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企业登记（注册）证书复印件；
- (二) 特许经营合同样本；
- (三) 特许经营操作手册；
- (四) 市场计划书；
- (五) 表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书面承诺及相关证明

材料;

(六)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特许经营的产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经批准方可经营的，特许人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第九条 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特许人提交的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文件、资料之日起 10 日内予以备案，并通知特许人。特许人提交的文件、资料不完备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要求其在 7 日内补充提交文件、资料。

第十条 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的特许人名单在政府网站上公布，并及时更新。

第十一条 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特许人和被特许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特许经营合同。

特许经营合同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特许人、被特许人的基本情况；
- (二) 特许经营的内容、期限；
- (三) 特许经营费用的种类、金额及其支付方式；
- (四) 经营指导、技术支持以及业务培训等服务的具体内容和提供方式；
- (五) 产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标准要求和保证措施；
- (六) 产品或者服务的促销与广告宣传；
- (七) 特许经营中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和赔偿责任的承担；
- (八) 特许经营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 (九) 违约责任；
- (十) 争议的解决方式；
- (十一) 特许人与被特许人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特许人和被特许人应当在特许经营合同中约定，被特许人在特许经营合同订立后一定期限内，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特许经营合同约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应当不少于 3

年。但是，被特许人同意的除外。

特许人和被特许人续签特许经营合同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四条 特许人应当向被特许人提供特许经营操作手册，并按照约定的内容和方式为被特许人持续提供经营指导、技术支持、业务培训等服务。

第十五条 特许经营的产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

第十六条 特许人要求被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支付费用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说明该部分费用的用途以及退还的条件、方式。

第十七条 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收取的推广、宣传费用，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推广、宣传费用的使用情况应当及时向被特许人披露。

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不得有欺骗、误导的行为，其发布的广告中不得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的内容。

第十八条 未经特许人同意，被特许人不得向他人转让特许经营权。

被特许人不得向他人泄露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特许人的商业秘密。

第十九条 特许人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将其上一年度订立特许经营合同的情况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特许人应当依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并实行完备的信息披露制度。

第二十一条 特许人应当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前至少 30 日，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提供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信息，并

提供特许经营合同文本。

第二十二条 特许人应当向被特许人提供以下信息：

(一) 特许人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额、经营范围以及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基本情况；

(二) 特许人的注册商标、企业标志、专利、专有技术和经营模式的基本情况；

(三) 特许经营费用的种类、金额和支付方式（包括是否收取保证金以及保证金的返还条件和返还方式）；

(四) 向被特许人提供产品、服务、设备的价格和条件；

(五) 为被特许人持续提供经营指导、技术支持、业务培训等服务的具体内容、提供方式和实施计划；

(六) 对被特许人的经营活动进行指导、监督的具体办法；

(七) 特许经营网点投资预算；

(八) 在中国境内现有的被特许人的数量、分布地域以及经营状况评估；

(九) 最近2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摘要和审计报告摘要；

(十) 最近5年内与特许经营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十一) 特许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是否有重大违法经营记录；

(十二)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信息。

第二十三条 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被特许人。

特许人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的，被特许人可以解除特许经营合同。